

(四川)06安全工程师考试4.20-5.31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5/2021_2022__EF_BC_88_E5_9B_9B_E5_B7_9D_EF_c62_95420.htm 根据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的通知》(人发〔2002〕87号)和《关于印发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精神，按照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6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6〕36号)安排，为做好我省2006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2006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统一定于2006年9月9 - 10日。9月9日上午9：00 - 11：30考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下午14：00 - 16：30考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9月10日上午9：00 - 11：30考安全生产技术(自备计算器) 下午14：00 - 16：30考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自备计算器)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考试成绩实行以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考2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能获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二、报考条件及部分科目免试条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1.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

关业务满9年。 2.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 3.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 4.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 5.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2年。 6.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上述报考条件的，也可报名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二）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且在《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10年的专业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2个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三、 报名时间及程序 我省报名时间统一定于2006年4月20日至5月31日。各市、州于6月10日前将报名软盘（含照片库）报省人事厅考试中心。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按属地原则报名。由本人提出申请，同时在四川省人事考试网上www.scpta.gov.cn下载打印《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或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领取报名表并认真填写各项内容。经所在单位审定、签

字和加盖公章后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字和加盖公章并持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年限证明（免试部分科目者还需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两张一寸免冠照片到当地人事局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复审并办理报名手续。中央及省直在蓉单位的报考人员，携带上述材料到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址：成都市人民中路1段1号413房间，联系人：王兵，电话：028 - 86633113）进行资格审查后，再到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成都市新华大道三槐树路2号，电话：86740101、86740202、86740303，网址：www.scpta.gov.cn，联系人：李文利）进行资格复审和办理报名手续。各地考试报名机构在进行资格复审时，必须严格按照报考条件，落实责任制，把好资格审查关。要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复核、审查，重点核查各类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资格审查人员须在《报名表》上明确签署审核意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做到谁复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承担责任。各市、州职称工作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资格报考人员的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要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对提供虚假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人员和不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人员，必须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3号）进行严肃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